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三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

三、發行期間：

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四、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2.1%，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2.2%，丙券為固定年利率 2.3%。

七、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半年付息乙次。每張債券按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十四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預定贖回日前一個月，以掛號方式，發給各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一個月之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預定贖回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告知贖回金額。於預定贖回日時，按預計贖回債券面額加計其應付而未付之利息，以現金支付收回該債券。若本公司未收回全部債券，則剩餘之債券仍以原還本付息方式至發行期間屆滿。

十二、債權人之賣回權：

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十四日，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整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將於預定賣回日前一個月，以掛號方式，發給公司一份「債券賣回通知書」(前述一個月之期間自債權人發信之日起算，並以預定賣回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告知賣回金額。於預定賣回日時，按預計賣回債券面額加計其應付而未付之利息，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收回該債券。若債權人仍持有部分債券，則剩餘之債券仍以原還本付息方式至發行期間屆滿。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相關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經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後，可進行辦法變更或另行約定。

十六、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發行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維欣